证券代码: 831029 证券简称: 银丰棉花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1月4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:李尊农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9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1,052 人

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522人

2024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203,338.19万元

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54.719.65万元

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33,220.05万元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69家

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430家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

С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В	采矿业

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С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22,208.86万元

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7,055.90万元

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7家

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42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10.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10,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拟签字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- 1. 签字项目合伙人: 彭忠, 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 1995年开始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: 无; 作为主审签署过的上市公司: st 烯碳、航新科技。
- 2. 签字注册会计师: 祝斌, 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12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 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: 无。
- 3. 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皇甫少卿, 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 1997 年开始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2017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,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,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专业执业团队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 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 审计收费定价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,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,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10月24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